

国务院扶贫办文件

国开办发〔2019〕9号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 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根据《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和《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厅字〔2016〕16号)的要求，结合近年来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决定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有关内容作进一步完善。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贫困人口识别

(一)贫困人口以户为单位整户识别，贫困户家庭成员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管理信息为准，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的

情况,按照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同生活的成员为准。

(二)贫困户识别主要考虑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以及农户的“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即不愁吃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有保障)。

(三)贫困户识别按照农户申请、村民民主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的程序进行。

二、贫困户脱贫

(一)贫困户通过享受帮扶措施或自身努力,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且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出贫困识别标准,可予以脱贫。

(二)贫困户脱贫,由村两委组织民主评议后提出,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公告退出。

(三)在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继续实行跟踪管理和监测。

三、脱贫户返贫

(一)贫困户脱贫后,因灾、因病、因产业失败等原因重新陷入贫困,且在年内无法解决的,按照程序重新识别为贫困户。

(二)脱贫户返贫按照贫困户新识别的标准和程序开展。

四、贫困人口的自然变更

(一)贫困人口的自然变更即贫困户(含脱贫户)家庭成员的自然变更,包括贫困户家庭成员新增和减少。

(二)贫困户(含脱贫户)家庭成员新增包括新生儿、嫁入、户口迁入、补办户籍、刑满释放等。

(三)贫困户(含脱贫户)家庭成员减少包括出嫁、死亡、判刑收监、出国定居、农转非、户口迁出等。

五、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周期

(一)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每年集中开放两次贫困户新识别和返贫操作功能,即年中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问题整改和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

(二)贫困户识别和返贫时间须标注到月。

(三)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减,经确认后即可录入系统。

(四)贫困户脱贫每年底集中开展。

(五)当年新识别和返贫的贫困户,原则上必须享受了帮扶措施,且不可当年进当年出,才可以在年底动态管理时脱贫。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扶贫部门必须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有关信息的录入更新工作。

(二)各级扶贫部门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中,尤其是公示公告环节,要向社会公众公布“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引导社会公众通过正规渠道反映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中的问题。

(三)本通知发布实施后,之前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相关文件、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冲突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